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议，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王瑞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瑞利，女，汉族，196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九一〇厂组织部干事，九一〇厂、雷鸣科化组织人事部组织员，雷鸣科化组织人事部部长，雷鸣科化副总经济师、组织人事部部长，现任雷鸣科化副总经济师、党群人事部部长。